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摘要分析

資料時間：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調查時間：93年9月15日至10月31日

本部為瞭解解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概況、從業員工人數、經費來源與運用、推展相關團體活動情形、遭遇之困難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作為政府相關單位施政及輔導團體之參考，並為提供民間非營利團體之總體決算資料，為編算非營利部門總產值。特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至十月間委託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

本調查區域範圍為臺閩地區，包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門地區（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調查對象為經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人民團體，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亦不包括政治團體（含政黨）。調查方式係按級別及團體類別，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以郵寄之問卷兼電話催收方式進行調查。實際回收有效樣本總數為5,599份，回收率為68.2%，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1.3%。茲將調查重要結果摘述如下：

- 一、九十二年底臺閩地區立案各級人民團體共有 27,181 個，其中社會團體有 22,470 個，占 82.7%，職業團體有 4,711 個，占 17.3%，但調查結果推估有 723 個團體呈停止活動狀態，占 2.7%。就團體級別而言，以縣市級團體 16,870 個最多，占 62.1%，中央級團體 5,716 個次之占 21.0%，省市級團體 4,595 個最少，占 16.9%。（見表 1）
- 二、九十二年底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共有 8,891,979 個會員數，其中個人會員 8,597,241 人，團體會員 294,738 個；平均每團體有個人會員 325 人，團體會員 11 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16 家，會員代表 37 人；就團體類別而言，職業團體平均個人會員 151 人，團體會員 3 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平均 91 家，會員代表 64 人；社會團體平均個人會員 362 人，團體會員 13 個，會員代表 31 人。（見表 2）
- 三、九十二年底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之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為：平均每一團體有理事 13 人，監事 4 人，專任工作人員 1 人，兼任工作人員 1 人，義工 18 人，其中義工人數較上次調查（八十八年）之 4 人，大幅增加。（見表 3）

- 四、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之年齡分布方面：以 31~49 歲之間中、壯年組最多，占 41.9%，其次為 50~64 歲中老年人組(37.6%)；性別方面，理事及監事以男性較多，約三分之二(66.9%)，專任及兼任工作人員部份男女比例相當。(見表 4)
- 五、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之使用面積平均為 26 坪，較八十八年之 39 坪，顯著減少。其所有權屬則以借用比率最高，達 64.2%，租用 19.2%，自有的僅有 16.6%。(見表 5)
- 六、在經費來源上，九十二年全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經費總收入為 544 億元，平均每一團體年經費收入為 205 萬元，較八十八年時之 222 萬元減少 7.4%，其中以會費收入最多有 50 萬元，占當年收入之 24.2%；若就團體別觀之，則平均每一職業團體之會費收入 875 萬元，占總收入 1,692 萬元之 52%；而平均每一社會團體之會費收入 418 萬元，則僅占總收入 2,132 萬元之 20%而已。(見表 6)
- 七、在經費用途上，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經費總支出為 537 億元，平均每一團體之經費支出為 203 萬元，較八十八年時之 212 萬元減少 4.1%，其中以業務費 57 萬元最多，占當年支出的 27.9%、人事費 46 萬元 (22.6%)次之。(見表 7)
- 八、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召開之會議中以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比率最高，占 87.5%；若以平均召開次數觀察，以理事會議平均召開的次數最高，一年約有 3.9 次。(見表 8)
- 九、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中有 89.8%的團體有辦理活動，較八十八年增加 1.9 個百分點，其中以辦理聯誼性活動比率最高，占 53.0%；休閒性活動(40.8%)次之，教育性活動(37.9%)再次之；而未辦理任何活動之團體有 10.2%，未辦理活動原因，以缺乏經費為最主要(重要度 80.5)，參與意願低落(重要度 45.9)次之。(見表 9)
- 十、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總支出為 191 億元，占當年總經費支出之 35.6%，平均每團體活動辦理經費支出為 80 萬元，較八十八年 74 萬元增加 6 萬元。經費來源以收費(重要度 50.5)為主；經費用途則以食宿費(重要度 44.0)為主。(見表 10)
- 十一、九十二年各級人民團體中有三分之一的團體(33.1%)辦理刊物，刊物種類以出版一種刊物最多占 75.4%，未出版刊物團體原因以缺乏經費(重要度 71.4)為最高，無出版刊物之必要(重要度 37.1)次之。(見表 11)
- 十二、人民團體有設置網址(站)者占 27.7%；有設置電子信箱者占 34.0%；

有發行電子報者占 4.1%；顯示人民團體也漸朝電子化方面進展。(見表 12)

十三、有 51.0%的團體對政府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化活動時採取配合的態度，其中社會團體有 55.4%的團體配合，較職業團體僅 30.5%的團體配合為高；在次數配合方面，以配合三次以上者最多占 21.1%；在配合方式上，以僅人員配合者最多占 25.7%。(見表 13)

十四、七成六團體認為在運作上有困難，而最主要困難的項目為經費不足，占 49.8%，其中社會團體之 52.9%，更高於職業團體之 34.9%，會員招募困難及會員流失太多(13.7%)次之，本項困難度則職業團體 21.8%高於社會團體之 12.1%。(見表 14)

十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若以重要度表示，前三項依序為訂定獎勵措施(重要度 61.9)，業務協助(重要度 42.1)，協助租借活動場地(重要度 26.6)，但就職業團體言，期望政府加強法規服務、協助健全會務及組織其重要度分居第三及第四，依序為 40.3%、34.8%。(見表 15)

十六、本次調查實際寄發問卷樣本中約有二成之團體(5,300 個)無法實際接觸到(其中查無電話 38%、團體停止活動 14%、電話號碼為空號 27%、查無地址 14%、電話號碼為傳真機 7%)，值得有關主管單位研究。(見表 16)

表 1 臺閩地區立案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別

單位：個，%

項 目 別	合計		中央級	省市級	縣市級
	實數	%			
八 十 八 年 底	19,518	100.0	3,502	3,725	12,291
九 十 二 年 底	27,181	100.0	5,716	4,595	16,870
團 體 別					
職 業 團 體	4,711	17.3	249	901	3,561
工商業團體	2,456	9.0	217	412	1,827
自由職業團體	2,255	8.3	32	489	1,734
社 會 團 體	22,470	82.7	5,467	3,694	13,309
學術文化團體	3,612	13.3	1,295	547	1,770
醫療衛生團體	704	2.6	471	74	159
宗教團體	947	3.5	455	209	283
體育團體	2,558	9.4	531	351	1,676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7,300	26.9	1,135	962	5,203
國際團體	2,158	7.9	142	556	1,460
經濟業務團體	2,406	8.9	1,109	282	1,015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2,382	8.8	125	698	1,559
其他團體	403	1.5	204	15	184

表 2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平均會員數

單位：人，個，家

項目別	個人會(社員) (人家)	團體會(社員) (個)	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家)	會(社員)代表 (人)
九十二年底	324.9	11.1	15.8	36.5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51.2	3.3	90.6	64.1
社會團體	361.7	12.8	-	30.7
級別				
中央級	587.8	37.7	6.0	75.3
省市級	273.0	8.0	18.4	36.1
縣市級	250.5	3.1	18.4	23.6

表 3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平均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理事	監事	專任工作人員	兼任工作人員	義工
八十八年底	24.9	13.8	4.4	0.8	1.2	4.7
九十二年底	38.0	13.3	4.3	1.2	1.1	18.1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7.9	12.0	3.9	0.9	0.4	0.7
社會團體	42.3	13.6	4.4	1.3	1.2	21.8
級別						
中央級	75.4	19.0	6.1	2.4	1.9	46.0
省市級	29.5	14.1	4.4	1.4	0.8	8.8
縣市級	27.7	11.2	3.7	0.7	0.9	11.2

表 4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分配

單位：%

項目別	年齡				
	合計	30歲以下	31~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九十二年底	100.0	3.4	41.9	37.6	17.1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00.0	3.7	54.2	36.3	5.8
社會團體	100.0	3.3	39.6	37.9	19.2
級別					
中央級	100.0	4.7	41.5	40.1	13.7
省市級	100.0	4.2	39.7	37.6	18.5
縣市級	100.0	2.4	42.8	36.2	18.6

表 5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會所面積及所有權屬

單位：坪，%

項 目 別	平均會所面積 (坪)	所 有 權 屬			
		總計	自有	租用	借用
八 十 八 年 底	39	100.0	14.5	17.0	65.4
九 十 二 年 底	26	100.0	16.6	19.2	64.2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20	100.0	22.1	14.1	63.8
社會團體	27	100.0	15.5	20.3	64.2
級 別					
中央級	33	100.0	14.9	32.2	52.9
省市級	27	100.0	23.8	19.0	57.2
縣市級	23	100.0	15.3	14.9	69.8

表 6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每團體平均經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別	總 計	會 費 收 入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捐 助 收 入	事 業 費 收 入
八 十 八 年	2,220.1	500.5	250.4	444.3	140.7
九 十 二 年	2,055.0	497.5	235.1	433.8	224.4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1,691.9	875.3	57.6	125.0	183.6
社會團體	2,131.7	417.6	272.7	499.1	233.0
級 別					
中央級	5,403.3	826.5	652.8	1,371.8	652.8
省市級	2,005.7	710.3	104.8	291.9	166.2
縣市級	943.6	330.4	129.6	156.6	96.0

表 6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每團體平均經費收入（續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別	服 務 委 託 收 入	專 案 計 畫 收 入	基 金 利 息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八 十 八 年	270.1	254.5	95.7	264.1
九 十 二 年	119.7	295.7	39.7	208.9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112.3	135.5	24.3	178.3
社會團體	121.3	329.6	42.9	215.4
級 別				
中央級	358.9	1,063.1	53.2	424.1
省市級	77.9	152.3	27.3	474.8
縣市級	50.6	76.2	38.5	65.8

表 7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每團體平均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別	總計	人事費	辦公費	業務費	捐助支出	繳納加入 團體會費	專案計畫 支出
八十八年	2,115.8	402.1	218.6	625.1	179.8	44.4	255.2
九十二年	2,029.9	459.7	214.1	565.9	113.2	34.5	306.3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799.1	463.6	225.8	496.3	11.8	91.9	117.5
社會團體	2,078.7	458.8	211.6	580.6	134.6	22.4	346.3
級別							
中央級	5,298.5	1,139.6	578.6	1,642.7	282.1	19.1	914.5
省市級	2,003.8	652.1	191.2	379.8	101.5	52.2	162.3
縣市級	939.2	180.0	97.8	253.8	59.5	35.0	140.4

表 7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每團體平均經費支出(續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別	固定資產及設備購置費						提撥 基金	利息 支出	其他 支出
	小計	土地	建物	運輸 工具	儀器及辦公 設備	雜項 設備			
八十八年	63.4	9.7	22.9	2.3	20.2	8.4	96.8	10.7	219.5
九十二年	96.6	42.4	21.2	4.3	16.4	12.3	76.6	13.6	149.5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70.9	114.0	31.1	7.0	13.9	5.0	118.2	3.2	99.9
社會團體	80.8	27.3	19.1	3.7	16.9	13.8	67.8	15.8	160.0
級別									
中央級	266.1	148.1	42.3	11.9	39.8	23.9	237.3	15.1	203.4
省市級	71.1	12.8	37.9	1.5	11.4	7.5	47.1	4.3	342.2
縣市級	46.4	14.9	9.6	2.5	9.8	9.6	30.5	15.5	80.1

表 8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召開會議比率及平均召開次數

單位：%，次

項目別	會員大會		會員代表 大會		理事會議		監事會議		理監事聯 席會議	
	召開 團體 (%)	平均 召開 次數	召開 團體 (%)	平均 召開 次數	召開 團體 (%)	平均 召開 次數	召開 團體 (%)	平均 召開 次數	召開 團體 (%)	平均 召開 次數
九十二年	82.6	1.3	26.7	1.3	53.8	3.9	49.0	3.3	87.5	3.7
團體別										
職業團體	66.4	1.2	40.7	1.2	56.5	3.8	53.4	3.2	84.2	3.7
社會團體	86.0	1.4	23.8	1.4	53.2	4.0	48.1	3.3	88.1	3.7
級別										
中央級	78.7	1.2	27.6	1.2	48.6	2.9	45.1	2.7	89.5	3.0
省市級	80.3	1.2	24.7	1.2	49.8	4.8	42.5	3.8	86.5	4.1
縣市級	84.5	1.4	27.0	1.4	56.7	4.0	52.0	3.4	87.0	3.9

表 9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

單位：個，%，重要度

項 目 別	未辦理活動		未辦理活動原因（重要度）					
	團體數 （個）	百分比 （%）	缺乏 經費	會員參與 意願低落	缺乏 籌辦 人員	缺乏 活動 地點	缺乏適當 之活動主 題	其他
八 十 八 年	2,351	12.1	79.0	26.2	11.8	4.8	2.3	11.5
九 十 二 年	2,706	10.2	80.5	45.9	31.9	7.9	18.9	14.9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993	21.5	85.4	54.4	27.7	6.1	19.4	6.9
社會團體	1,713	7.8	77.4	40.2	34.8	9.2	18.9	19.6
級 別								
中央級	475	8.6	77.4	28.9	43.0	8.3	19.5	22.9
省市級	502	11.4	76.7	52.3	26.6	11.2	20.5	12.7
縣市級	1,729	10.5	82.2	48.4	30.6	6.9	18.5	13.4

說明：1.本問項複選方式為最主要、次要、再次要。

2.重要度=(1×回答最主要比率+ 2/3×回答次要比率+ 1/3×回答再次要比率)×100

表 10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平均每團體活動辦理經費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別	平均辦理總經費	平均自行辦理經費	平均贊助參與經費
八 十 八 年	740.9	646.0	94.9
九 十 二 年	804.0	772.1	31.9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518.8	502.3	16.5
社會團體	855.4	820.7	34.7
級 別			
中央級	2057.2	2017.4	39.7
省市級	521.2	480.6	40.6
縣市級	448.8	421.8	27.0

表 11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刊物出版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合 計	無出版刊 物團體	有出版刊 物團體	有 出 版 刊 物 團 體			
				刊 物 總 類			
				計	一種	二種	三種及以上
八 十 八 年	100.0	62.3	37.7	100.0	75.5	18.3	6.2
九 十 二 年	100.0	66.9	33.1	100.0	75.4	15.8	8.8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100.0	79.9	20.1	100.0	81.6	11.0	7.4
社會團體	100.0	64.2	35.8	100.0	74.7	16.3	9.0
級 別							
中央級	100.0	43.0	57.0	100.0	63.3	20.8	15.9
省市級	100.0	61.1	38.9	100.0	81.1	13.6	5.4
縣市級	100.0	76.5	23.5	100.0	82.8	12.6	4.6

表 12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設置網址(站)、電子信箱及發行電子報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合計	網址(站)		電子信箱		電子報	
		有設置	無設置	有設置	無設置	有發行	無發行
九 十 二 年	100.0	27.7	72.3	34.0	66.0	4.1	95.9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100.0	27.5	72.5	32.7	67.3	4.0	96.0
社會團體	100.0	27.7	72.3	34.2	65.8	4.2	95.8
級 別							
中央級	100.0	57.3	42.7	61.9	38.1	10.4	89.6
省市級	100.0	30.5	69.5	39.7	60.3	4.7	95.3
縣市級	100.0	17.0	83.0	23.1	76.9	1.9	98.1

表 13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對政府辦理公益慈善活動配合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無配合	有 配 合						
			小計	配合次數			配合方式		
				一次	二次	三次及以上	人員	財物	以上二者均有
八 十 八 年	100.0	46.7	53.3	23.2	12.6	17.5	15.6	10.6	27.1
九 十 二 年	100.0	49.0	51.0	17.3	12.6	21.1	25.7	3.6	21.7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100.0	69.5	30.5	13.6	7.4	9.5	11.7	5.3	13.4
社會團體	100.0	44.6	55.4	18.1	13.8	23.5	28.7	3.3	23.4
級 別									
中央級	100.0	59.0	41.0	12.9	8.2	20.0	21.6	2.6	16.9
省市級	100.0	54.1	45.9	15.6	13.4	16.9	21.2	3.6	21.1
縣市級	100.0	44.2	55.8	19.3	13.9	22.5	28.4	4.0	23.4

表 14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無運作困難	有運作困難							
			合計	會員召募困難	會員未能定期繳會費	經費不足	會員派系爭議大	會員流失太多	缺乏相關專業人力	其他
九 十 二 年	100.0	23.8	76.2	9.7	5.6	49.8	0.3	4.0	4.5	2.4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100.0	29.1	70.9	12.3	5.3	34.9	0.3	8.5	6.4	3.2
社會團體	100.0	22.7	77.3	9.1	5.6	52.9	0.2	3.0	4.1	2.3
級 別										
中央級	100.0	28.0	72.0	5.6	7.9	49.7	0.1	2.6	3.3	2.8
省市級	100.0	27.4	72.6	12.0	5.0	43.5	0.2	6.0	4.1	1.9

縣市級	100.0	21.5	78.5	10.4	4.9	51.4	0.3	3.9	5.1	2.4
-----	-------	------	------	------	-----	------	-----	-----	-----	-----

表 15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業務	法規	獎勵	協助與	協助租	協助健	其他
	協助	服務	措施	國外團 體聯誼	借活動 場地	全會務 及組織	
八十八年	39.6	20.6	53.1	9.0	20.0	21.7	8.5
九十二年	42.1	20.3	61.9	14.3	26.6	21.5	13.3
團體別							
職業團體	40.9	40.3	50.2	8.7	11.2	34.8	13.9
社會團體	41.7	16.1	63.9	15.3	29.7	18.5	14.7
級別							
中央級	43.5	18.3	60.6	23.8	28.3	12.7	12.8
省市級	37.0	21.0	58.8	17.3	32.6	19.6	13.6
縣市級	43.0	20.7	63.1	10.2	24.5	25.1	13.4

說明：1.本問項複選方式為最主要、次要、再次要。

2.重要度=(1×回答最主要比率+ 2/3×回答次要比率+ 1/3×回答再次要比率)×100

表 16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調查樣本無法回收之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使用樣本							
		合計	可接觸樣本						
			小計	成功 訪問	拒絕 調查	忙碌無 法回卷	相關人 士不在 無法填 寫	電話無 人接聽	電話 忙線中
九十二年	100.0	94.4	41.6	20.6	0.2	7.9	1.5	10.1	1.3
職業團體	100.0	83.6	46.5	24.8	0.3	8.1	0.4	10.8	2.1
社會團體	100.0	96.7	40.5	19.7	0.2	7.9	1.7	9.9	1.1
中央級	100.0	96.4	39.5	19.4	0.3	7.8	3.1	7.1	1.7
省市級	100.0	93.0	41.9	18.8	0.1	10.1	3.8	8.6	0.5
縣市級	100.0	94.1	42.2	21.5	0.2	7.4	0.3	11.5	1.4

表 16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調查樣本無法回收之原因(續完)

單位：%

項 目 別	使用樣本							未使用之樣本
	小計	無法接觸樣本					已郵寄但未以電訪催收之樣本	
		團體停止活動	查無地址	查無電話	電話號碼為空號	電話號碼為傳真機		
九 十 二 年	19.6	2.7	2.7	7.4	5.3	1.4	33.3	5.6
職 業 團 體	13.2	2.0	1.2	5.4	3.4	1.2	23.9	16.4
社 會 團 體	20.9	2.8	3.1	7.8	5.7	1.5	35.2	3.3
中 央 級	23.4	3.0	3.3	7.1	7.4	2.6	33.5	3.6
省 市 級	20.1	4.3	2.6	6.4	5.4	1.5	31.0	7.0
縣 市 級	18.1	2.1	2.6	7.8	4.6	1.0	33.8	5.9